

中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党组文件

望环党〔2025〕1号



中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党组 关于设置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望城执法大队，监测站，各科室：

根据中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党组《关于印发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内设机构设置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长环党〔2025〕28号），根据局党组研究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同意，现将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设置如下：

姚 扬 **党组书记、局长**

主持局党政全面工作（任党总支书记）。

刘 声 **党组成员、副局长**

负责水生态环境保护、自然生态保护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、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（乡村振兴）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、生态环境

保护考核、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、环境问题督查督办等工作。分管生态环境管理科。

杨 彪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负责干部人事、退休人员管理、行政体制改革、机关党建、机关纪检、工会、老干、关协、妇女、团委、宣传教育、大气、噪声、光、化石能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、应对气候变化、生态环境监测、污染源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等工作。分管组织宣教科、长沙市望城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李特为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负责办公室、政务公开、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、公车管理、科技与财务、审计、固定资产投资与项目管理、环境信息、产业发展、后勤服务、生态环境政策及法律法规、环评审批、排污许可、排污权交易、营商环境、环境污染责任险管理、环境信用评价、安全生产、信访、应急监控、事故(事件)调查等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、行政审批科，联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望城执法大队。

中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党组

2025年4月11日

